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吳芳瑄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7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L4392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06238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案內相關資料各1份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101463號公告「販賣業藥商實施西藥優良運銷準則之藥品與藥商種類、事項、方式及時程—原料藥」草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4月7日衛授食字第10911014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自行下載。
- 三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- (二)地址：115-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 - (三)電話：02-27877136
 - (四)傳真：02-27877178
 - (五)電子郵件：hanklin94030@fda.gov.tw

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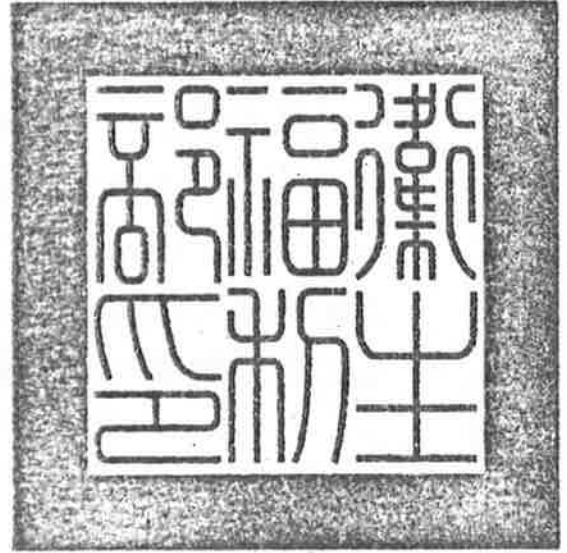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101463號
附件：
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販賣業藥商實施西藥優良運銷準則之藥品與藥商種類、事項、方式及時程—原料藥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藥事法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二項。
- 三、公告內容：經營西藥原料藥批發、輸入、輸出之販賣業藥商，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，應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西藥優良運銷準則檢查，並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符合西藥優良運銷準則之規定。
- 四、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五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



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- (三)電話：02-27877136
- (四)傳真：02-27877178
- (五)電子郵件：hanklin94030@fda.gov.tw

部長陳時中